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016號

原告 台灣微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丸木勇人

訴訟代理人 吳君婷律師

被告 威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書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,5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15,5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委由原告透過FACEBOOK、GOOGLE等媒體投放數位廣告，依約被告應於原告每一階段廣告投放完畢後之次月底前，向原告給付廣告行銷費用。原告於111年10月、111年11月依約執行廣告投放完畢後，先後出具付款期限為111年11月30日、111年12月31日之請款書向被告分別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1,257元、44,292元，詎被告僅於113年3月18日給付10,000元後即未再依約付款。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5,5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111年8月18日委刊單、11  
04 1年12月6日請款書、112年2月1日請款書、存證信函與回  
05 執、兩造簡訊對話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5-33頁），而  
06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  
07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 
08 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  
09 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5,549元，  
1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日（卷第39頁）起至  
11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2 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7 法 官 蔡玉雪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2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23 書記官 陳黎諭

24 計 算 書：

25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27 合 計	1,220元	